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251號

原告 薛青義
被告 華龍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蒼松

被告 鄭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